

#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02号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71.8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第一大股东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集团）全资子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报告期内鸿海集团无实际控制人；鸿海集团在臻鼎控股7名董事会成员中仅占一席，从未对臻鼎控股进行并表，仅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有限公司共减持发行人1,655.7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0.71%。2020年3月10日，臻鼎控股收购先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丰通讯）100%股权。先丰通讯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

行人向鸿海集团等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80%，其中苹果公司占发行人销售比例整体升高，报告期各期均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和美元负债。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各生产厂区中，发行人使用 5 处无权属证书房产，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使用 2 处无完善权属证书的房产，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使用 1 处无权属证书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27.71 万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1,660.60 万元，包括对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理由；（2）未来 6 个月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减持计划；（3）先丰通讯及臻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的拟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安排的期限；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独立董事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4）说明与鸿海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鸿海集团是否可实际控制上

市公司,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 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 结合境外销售模式、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等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7) 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部分土地、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相关不动产上产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取得相关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8) 说明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6)(7),请会计师核查(4)(6)(8)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526.75万平方英尺高阶HDI及SLP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338万平方英尺汽车板及服务器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数字化转型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2022年1-9月,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为70.53%。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594,648.6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情

况，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项目一与前次募投项目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同类产品扩产倍数；结合现有产能及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扩产规模、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产品升级趋势等，分别说明募投项目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3）结合目前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结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5日